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9,560,4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7股；不送红股。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、送红股比例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不变，每10股转增4.7股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39,560,485股增至499,153,912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相关的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,956.0485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,915.3912 万元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,956.0485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,915.3912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除以上变动以外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 年 8 月）》和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 年 8 月）》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 年 8 月）》；
- （三）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 年 8 月）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